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屏續簡字第1號

請　求　人　鼎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和章

請　求　人　賴坤炎

上列請求人因與相對人陳貞吟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（本院108 年度屏簡字第532 號），於調解成立後請求繼續審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請求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,427 元，如未依限補繳，即駁回本件請求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20 條之1 第4 項規定：「第二項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，準用第三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；請求人並應繳納前項退還之裁判費。」，此為請求繼續審判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本院108 年度屏簡字第532 號遷讓房屋事件於本院訴訟繫屬中，經兩造合意移付調解（109 年度屏簡移調字第22號）而於民國109 年3 月26日調解成立後，本院已依相對人之聲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20 條之1 第3 項規定，退還相對人陳貞吟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640 元之3 分之2 ，有本院調閱上開109 年度屏簡移調字第22號案卷核無誤，故請求權人依民事訴訟法第420 條之1 第4 項規定請求繼續審判，應繳納前開案件退還之裁判費2,427 元（計算式：3,640 元x 2/3=2,427 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限請求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 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請求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俞亦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秀桃